

#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督学公示牌、督学证 制作服务采购公告 (二次招标)

## 一、项目概况

我区第六届督学换届，需要为全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约 750 个单位做公示牌、为各类督学制作督学证 450 个（含吊牌、吊绳和卡套）。现拟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招标，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要求投标。

## 二、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 4.9 万元（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定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 四、项目需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督学公示牌	405*305mm	750 块	3mm 厚有机板材质贴丝印制，四个螺丝孔。每块公示牌配套一副螺丝（4 个螺丝为一副）。	
2	督学证（含吊牌、吊绳、卡套）	吊牌：104*80mm	450 个	1mm 厚 PVC 防水材料，丝印覆膜，高温熔压。	版面风格以蓝色为主色调
		吊绳：960mm*15mm	450 条	涤纶材质，两端配挂扣。吊绳上双面丝印“龙岗教育督导”文字及全拼拼音。	
		卡套： 122mm*92mm (与吊牌及吊绳配套)	450 个	真皮材质，油边。正反两面中间部分：透明柔性 PVC 材料。卡套上下边缘压印“龙岗教育督导”文字及全拼拼音。	

**【特别说明】** 1. 公示牌样式由中标单位负责设计，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始制作；公示牌上文字内容由采购单位提供，750块公示牌的文字内容均不相同，请供应商做好成本核算。2. 督学证样式由中标单位负责设计，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开始制作；文字内容由采购单位提供，450个督学证的文字内容均不相同，请供应商做好成本核算。

## **五、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打包运送至龙岗区教育局314室。

## **六、报价要求**

此项目要求分项报价，分别列明督学公示牌、督学证单价，报价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本项目所需的《广告设计制作经营许可证》或含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八、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九、须提交的材料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广告设计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年审合格的含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公司报价函(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报价要求”分项目分品名进行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当作无效应标处理);

4.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包括合同或合同关键页、验收资料等);

5. 与项目需求同样材质制作的公示牌、证件成品样品;

6.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十、具体工作流程**

1. 2023年9月8日下午3:00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材料密封好，一式5份（原件1份，复印件4份），封口加盖公章送至龙岗区教育局314办公室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 2023年9月8日下午4: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评标，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3. 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应标公司数量、项目采购结果等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 **十一、投标响应承诺**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 **十二、业务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电话89551980

地址：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213号教育综合大厦314室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3年9月5日

附件：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 由单位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